

民政署勒令張可森移除獨海報

斥搞「革命」特訓違指引 政界促DQ「播獨」區議員



民政總署昨日發信予攬炒派屯門區議員張可森，要求他盡快移除區議員辦事處門外「鼓吹參與涉及『革命』的特訓和行動」的告示，並指他違反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》及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、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》規定，將轉介屯門區議會主席跟進，冀區議會秉公處理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任何人不應鼓吹「港獨」思想，若屢勸不聽繼續「播獨」，應研究取消其議員資格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張可森早前在議辦外張貼題為「屯門特訓 by 元朗特訓組」的告示，告示中間有一名身穿黑衫、黑褲、戴黑頭盔、黑護肘、黑護膝，與黑衣魔一樣打扮的人在奔跑，下方則寫着「讓『革命』融入生活」及「以『行動』光復香港」，不少市民及該區團體譴責張可森以區議員資源招募黑衣魔，公然散播「港獨」思想。

民政總署發言人昨日發聲明指，近日收到多個有關張可森在議辦張貼鼓吹參與涉及「革命」的特訓和行動告示的投訴，民政總署認為張可森有關行為違反《操守指引》，並已發信予張可森，「強烈勸諭他盡快將有關告示移除，以免引起社會不安，影響地區和諧。」

投訴轉介屯門區會主席跟進

發言人續說，區議員使用公帑時，須遵守公開、公平和問責的原則，及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，並指張可森「未能合乎《酬津指引》內的指導原則和有關規定」。民政總署已轉介相關投訴予屯門區議會主席跟進，「希望屯門區議會能秉公處理，確保議員的言行不會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、公正、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，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。」

顏汶羽：民政署應立場鮮明

民建聯副秘書長、觀塘區議員顏汶羽表示，任何人不應該鼓吹「港獨」、黑暴思想，身為區議員更應該以身作則，不應誤導市民參與違法活動。對於張可森公然張貼有關告示，他認為民政總署應更鮮明地說清楚區議員的職能及政府的立場。

陳有海質疑標語鼓吹「港獨」

工聯會屯門區議員陳有海表示，區議員的天職是服務市民，質疑張可森張貼有關標語是否要鼓吹「港獨」，民政總署必須提醒區議員切勿鼓動年輕人參與任何違法活動。

葉文斌：民政專員須把好關

屯門「議會監察」副發言人葉文斌表示，涉事告示明言「革命」，又鼓動作出「行動」，明顯充滿「港獨」思想，



▲張可森在議辦外張貼「鼓吹參與涉及『革命』的特訓和行動」的告示。

▶張可森(前)一向支持黑暴。圖為他3月時在元朗支援激進示威者。



十分擔心沒有政黨背景的張可森以組織街坊跑步為名「播獨」。他認為，區議員在上任前就會收到有關《操守指引》，質疑張可森明知故犯，民政總署單以「強烈勸諭」及交由同為攬炒派的區議會主席跟進，未必能阻其惡行。他建議，民政事務專員要做好把關，監察攬炒派區議員有否違規，若屢勸不聽繼續「播獨」，民政總署應研究取消其議員資格。

網民爆《蘋果》夥黃店造假呢點擊

黃園、黃店、黃媒，講到底都係互相利用關係，但如果利益受損，就容易有拗槓囉。話說《蘋果日報》日前嘅《黃店拯救隊》節目，話要幫一對90後情侶開黃食肆救亡，片裡面盡見嗰對情侶不負責任態度，結果出街就俾人鬧爆唔抵幫，簡直係正宗「幫倒忙」。結果對情侶朋友就出post踢爆，其實《蘋果》片段「所有嘢都係劇本」，批評《蘋果》利用小店攤hit rate(點擊率)。有人就揶揄《蘋果》一方面叫人課金「守住新聞自由」，一方面自製假新聞，亦有人繼續話對情侶唔抵幫，鬼叫佢哋同《蘋果》夾埋造假呀？

《蘋果》有個叫《黃店拯救隊》嘅節目，專係報道嗰有乜生意難食黃店，點知話講一問叫「復仇者餐廳」嘅節目出街後，呢間黃店即刻就嗰網上俾班「手足」號召要杯葛。點解？原來《蘋果》個節目講開餐廳收人嘅幾水一份全日早餐，唔只賣相麻麻，仲要廚房雪櫃都污糟邋遢，香腸用普通超市賣嘅廚師腸，一個早餐煮超過半個鐘，最令人不滿嘅係「身兼廚房負責人嘅老闆仲要態度玩吓吓」，唔少網民都鬧「負責人連基本尊重都冇，呼籲不要再幫襯難食黃店」。就連《蘋果》facebook個post下面都係一堆留言叫佢哋執咗佢好過，都唔知《蘋果》係想幫手救亡定幫手殺店。

叫人課金守「新聞自由」轉頭造假

不過，事情好快就峰迴路轉，自稱係《立場新聞》工作嘅「Yip Oi Yiu Jobie」嗰facebook出文，就話識得「復仇者餐廳」嗰對情侶，仲踢爆《蘋果》呢集節目「所有嘢都係劇本，所有嘢都係假」，聲稱嗰對情侶係落足心機經營餐廳，晚晚做到半夜先收工，質問《蘋果》「點解要利用小店幫你攤hit rate」、「點解要造假」、「做傳媒係咪要咁唔道德」，仲問「記者，你係記者嘍，你當咗自己係電視台編劇」、「世界已經好壞，你可唔可以唔好連咁小嘅事都要欺騙香港人」等。

唔少黃絲知道咗原來係造假，都鬧爆《蘋果》，話要「停課金」。有網民就鬧：「《蘋果》一方面叫人課金話『守住新聞自由』，點知轉頭就出『fake news



(假新聞)』插同路人一刀……我本身有課金《蘋果》同《壹》，考慮緊係咪停止課金。」

有網民就話《蘋果》造假唔係新鮮事，「Hoka Ho」話：「《蘋果》咁多年都係用譚翠取龍嘅報導(道)手法，之前個(嗰)2集《拯救隊》出完都無人講，今次出完咁多noise，咁都得唔好好處？」「Pang SiuPing」就直言：「毒果屈人都唔係咁新鮮事啊！」「謝天下」就認為黃店同樣值得鬧：「夾硬講到問嘢唔掂再被『拯救』，諗屎橋嘅人固然屎，經唔起誘惑同意劇本嘅店主都應該受到非議。」

「Bi Li」亦問一直幫對情侶講好說話嘅「Yip Oi



▲有網民指問黃店唔係無辜。 「午夜翻牆」fb截圖

◀「Yip Oi Yiu Jobie」踢爆《蘋果》夾埋問黃店造假。 「午夜翻牆」fb截圖

Yiu Jobie」：「其實點樣可以逼到你兩個朋友『扮』咁多嘢？」「占米李」就好快代答咗：「心術不正！」

鄭錦滿譴黃絲「含淚」啞忍

「熱血公民」鄭錦滿就揶揄無論《蘋果》同黃店有冇問題，班「黃絲」都係不割席：「以黃絲邏輯，只是『不完美，可接受，要改善』，唔會另覓可靠『傳媒』，或好食餐廳。只會『含淚』二擇其一，揀個『less evil』，定為大台駕護航好嗎？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

陳曼琪兩會建議聚焦防疫食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黃書蘭) 全國兩會即將在京舉行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與傳媒會面時表示，今年將提交8份建議予全國人大，當中3份會與防疫抗疫有關，內容涵蓋食物安全、公共衛生應變、大灣區公共衛生合作、野生動物的全面管轄等。

陳曼琪表示，近年人類感染禽流感、豬流感、非典型肺炎及新冠肺炎等病毒，都可能與食用家禽、家畜或野生動物有關，她提交了《健全國家食物安全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變策略及防控措施》。

在食物安全方面，她建議健康中國行動推進委員會將「舌尖上的安全」列為重點，倡導及教育城市及農村群眾，改變進食野生動物習慣，並加強執法，打擊野生動物非法交易。

至於公共衛生事件的防控，她建議成立動植物衛生及檢疫委員會，收集通報動物疫病狀況及作出控制措施，改善動物及獸醫的衛生與福利，並透過內地大學成立大灣區獸醫學教育培訓基地，培養國際水平的獸醫學專業人才。

為進一步加強粵港澳大灣區衛生健康合作，陳曼琪提交《關於健全粵港澳大灣區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變合作機制的建議》，內容提到設立「大灣區公共衛生防控基地」、「大灣區防疫協調中心」、「常設防疫專家小組」、加強大灣區防疫交流，及成立「大灣區動物衛生及檢疫委員會」，以做好三地防疫。

此外，為宣揚「保護野生動物為榮」的觀念，陳曼琪提交《依法加強對野生動物的全面管轄，強化公共衛生法治保障》的建議，提倡修訂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及《動物防疫法》，明文禁止食用貓狗的規定及增加民事責任。

平機會接查詢投訴見17年新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郭家好)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召開會議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朱敏健指因應修例風波及疫情，去年共接獲查詢及投訴個案增至1,526宗，見2002/03年度以來新高，當中部分議題更極具爭議性，包括有示威者被指受到或作出性騷擾；商店拒絕招待內地訪港人士、非本地居民；或有醫護人員被酒店杯葛等。他形容香港社會日益走向兩極化，平機會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。

朱敏健說，儘管投訴數字上升，但平機會仍能繼續履行6個月內完成處理75%投訴的服務承諾，每宗個案的完成處理時間平均為124天，較前幾年的140天至150天少。

他說，大眾眼中的歧視行為超越了法律的定義，因此在未來，平機會將繼續制定策略、創新求變，與政府、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合作，為建設沒有成見、偏見和歧視的社會奠下基礎。

昨日會議上還討論到立法會換屆選舉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指，暫定9月6日為選舉日，提名期為7月中旬至下旬，將設立超過610個一般投票站，計劃招募及培訓約3.1萬名選舉工作人員，對象會由現職公務員擴展至退休公務員。

民主黨議員黃碧雲質疑，警務處為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的執法機關，如果招聘警員為選舉工作人員，涉嫌有利益衝突，會影響選舉的公

平公正。陳帥夫澄清指，有關法例的執法機關是廉政公署，非警務處，強調選舉工作需要大量人手，招募公務員是一貫的做法，又指票站運作受公眾監察，任何部門都可參與。

隔離中心將設投票區

另有多名議員關心在疫情下投票的安排。總選舉事務主任翁應輝指，一般票站會要求選民戴上口罩及有防疫措施，又透露會與衛生防護中心研究在指定隔離中心內設立投票站，亦會研究家居隔離人士到隔離營內票站投票。

他又說，如果票站人員發現選民發燒，會安排他們到指定投票區投票，不會剝奪他們的投票權。

坊間很多擔憂無根據

在茶餐廳聽到電視播國歌而不站立，會犯法？ **不會**

奏唱國歌時，喉嚨痛唱不了會犯法？ **不會**

典禮正在播國歌，在場外路過不肅立，都會犯法？ **不會**

唱國歌時發音不標準又會犯法？ **不會**

如無意圖侮辱國歌 根本不用擔心會犯法

圖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fb圖片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